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总第10期)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鲜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3〕6 号 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夏政发〔2023〕9 号 18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8 号 2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节粮减损工作的实施意见

夏政办发〔2023〕9 号 3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系统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10 号 4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11 号 5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13 号 6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5 号	7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夏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机构设置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6 号	9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夏县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7 号	96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21 号	9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26 号	10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夏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29 号	107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鲜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鲜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夏鲜 e 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并助力乡村振兴与数字乡村有效衔接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夏县“特”“优”果蔬产业及南大里乡万亩“设施蔬菜、菊花、干果经济林和中药材”产业园区为基础，结合南大里乡德兰度假村、果老沟景区等优质休闲旅游资源，以“夏鲜”蔬菜产业园、“夏乐”西瓜基地、“易依”盆栽果蔬基地等规模化种植基地为载体。以特色果蔬生产、加工、销售为主导，融合夏县“三大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十大现代农业基地”优质农业产业，将南大里乡“夏鲜 e 镇”建设成为“前瞻性规划、信息化管

理、智慧化生产、数字化营销、产业配套完善、生态环境宜居、文化底蕴丰厚、农文旅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特色小镇。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乡村 e 镇建设，促进乡村 e 镇健康、协调发展。

(二) 因地制宜，创新推进。依托我县良好的生态资源和特色产品优势，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普及应用，推动夏县农副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商交易占比，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

(三) 特色引导，先行先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立足我县果蔬业、农产品加工产业优势，将电子商务与本地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的应用，探索具有夏县产业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乡村 e 镇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不断深化农村电商应用程度。

(四) 统筹实施，协调推进。要结合夏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工作成效，综合示范工作与乡村 e 镇培育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要统筹考虑，集中力量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补齐县域流通短板，引导各龙头企业依据自身比较优势，构建特色鲜明、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乡村 e 镇产业体系，促进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三、主要目标

2023 年底前建成以特色果蔬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明显的特色果蔬电商小镇空间平台。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配套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的电商生态体系。

预计在 2023 年底规划区域内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20 个，后续每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 60%。区域内网络营销额达到 3000 万元/年以上，同比增长率达到 10 个百分点以上，乡村 e 镇区域内生产总值达到 1.5 亿元/年以上，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区域内总投资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以上相关项目验收数据，领导小组相应成员单位配合承办企业收集整理归档。

四、实施内容

(一)夏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升级及运营

1. 设立电商公共服务分中心

在南大里乡升级改造完成 1 个集电商展示、农村产品展示、乡村旅游展示、电商企业及个体入驻、电商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发展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可满足 30 人办公，包括服务前台、会议室、直播室、办公室等必要功能区域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同时在核心区域设立地标性显示牌 1 处，在区域入口处和核心区入口设立明显带有“乡村 e 镇”字样的引导牌，区域内办公、培训场所设有明显的标识标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其余电商公共服务场所与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共同使用。

2. 设立乡村 e 镇电商创客孵化区

主要用于 10 家以上电商市场主体进行创业孵化，要有满足于 30 人办公的工位，能贴心服务入驻企业，每组办公区域要配置电源、电脑、网络、饮水机等设施设备，同时配备公共茶歇区和会客区。

3. 设立电商产业培训中心和跨境电商创业培训中心(不再独立建设，与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共用)

调配同时满足 50 名以上人员的培训场地，具备会议桌椅、大屏显示、话筒音箱、教学手提电脑等基本的培训设备等。

引入天猫海外、京东海外、亚马逊、抖音海外等跨境电商平台，以电商产业培训中心和跨境电商创业培训中心为基地，落地培训和实训实操项目，鼓励吸纳返乡农民工，回乡大学生参加实训创新创业。

4. 升级改造电商产品 O2O 展示体验中心

升级改造面积 100 平方米到 300 平方米的功能区域，建成后包括：产品陈列线下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

5. 场景直播中心建设及运营

设立集直播培训、直播实训、创业孵化功能于一体的直播中心。至少设立 1 个主直播间，3-5 个辅直播间，主直播间必须配备能满足专业直播需要设施设备。

(1) 设立公共网红直播(孵化)中心，培育网红企业 2 家以上、网红农民 5 人以上，培养一批直播群体，打造“电商+短视频+直播+企业+农户”融合联动新模式。

(2) 采取网红进农田、工厂直播农产品种植、加工等农事体验场景传播，不少于 5 期。每期结束后出具营销分析报告作为结案报告及夏县农村产品上行的指导性复盘总结。

(3) 依托夏县线下产品展示中心的基础上，择取部分区域高标准打造场景直播区域，通过深入挖掘产地故事，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品，策划独特的农产品品牌文化，打造区域特色优质高端产品。

(4) 网红经济赋能乡村振兴, 根据夏县文旅板块打造方向, 大力发展县域网红经济, 结合本土景区优势, 根据节点及推广需求, 充分利用网红或大 V 影响力, 每年开展不少于三场直播活动, 助力品牌推广, 提升地域文化的影响力。

6. 设立电商产品研发中心

主要为电商产品供应链研发服务, 从产品种植、产品开发、产品网货化、产品品牌、产品营销等全链路研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的速食产品、即溶产品、大众化快消品。

7. 设立金融服务网点

采取政银企共建方式, 设立乡村 e 镇金融服务网点, 通过建立贷款信用评价机制、信贷联保体系、政府抵押担保等方式, 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从而优化信贷环境, 确实帮助辖区内企业和农户提供简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8. 设立通讯服务网点

可与金融服务网点共建共享, 积极开通 e 镇内移动通讯业务, 可采取代理等方式, 为 e 镇内企业定制短信咨询、移动气象、移动询价、无线订单、电子业务等服务产品, 真正为 e 镇提供现代信息化服务。

9. “乡村 e 镇”团队建设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运营团队, 开展“乡村 e 镇”管理和运营, 为规划区域内主体提供公共服务和跨境电商服务, 统筹

加工、生产、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向规划区域内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建立区域内信息采集制度, 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每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同时第三方团队负责区域内升级改造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

10.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11. 预期效果

提升综合展示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内部环境和外部独特的地标性标识标志, 创建一流的办公环境。完善扶持政策和入驻优惠条件, 重点推进升级改造集电商办公、创新创业孵化、线上线下产品展销、产销对接、技术服务、培训支持综合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展示中心。着力吸引一批省内知名创客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业主体、形成一批领先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载体。

(二) 夏县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项目

1. 培育引进服务内容

(1) 政府主导, 市场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 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

(2) 每年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个，其中电商企业不少于 60%，实现一定的年新增就业率。

(3) 鼓励企业在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夏县产品特色馆。

(4) 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充裕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入驻乡村 e 镇，参与乡村 e 镇建设、运营，引进和培育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5) 对于夏县乡村 e 镇内新注册市场主体或引进知名、实力雄厚的电商企业在农产品上行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奖补。

(6) 企业入驻正常满一年或以上的，管理规范，财务健全，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一定额度，可以给予房租补贴。宽带费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费减免奖励。

(7) 成长壮大为“四上企业”的，获得国家、省、市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级分档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入驻企业缴税额达到一定数额，分级分档按比例奖励支持。

(8) 对于引进或者带动当地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县政府再给予额外奖励和支持。

2.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3. 预期效果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1 家、1 家金融服务网点，优化营商环境，培强培优市场主体。

(三)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1.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积极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网货供应商、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承建或参与网货供应平台建设，聘用第三方服务商，进行网货研发中心建设。开展特色产品挖掘、品牌打造、品牌注册、统一包装和网上运营推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依托地域特色优质产品，打造地标性产品，推动夏县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等品牌化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特色主导产业。对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进行产品功能研发，使产品更有发展潜力，更有市场竞争力，加强与具备网货销售特点的加工企业及网货供应商对接，积极开展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对接多种线上线下渠道，提升产品销量，减少流通环节阻碍，增加企业盈利，增加就业岗位，带动人均增收，让夏县特色产品销出去，在 e 镇内形成电商发展的良好生态。

2. 全渠道产销对接

打造夏县新零售体系，为商家提供线上、线下各类型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应用与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企业、商家对接新

零售服务体系，解决直销、直采、分销、批发等多种渠道问题，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供需精准匹配，实现企业、商家产销模式的升级。

（1）线上渠道

结合夏县产业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商家，可协助其对接阿里、字节、京东等新零售销售渠道，包括天猫、京东、抖音、淘宝、拼多多等平台官方合作，组织专题活动特卖场不少于 3 次，对接网红大咖对夏县产品进行专场直播带货活动不少于 2 次。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企业销售利润，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2）线下渠道

根据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帮助下游企业对接美特好、家家利、校企食堂以及农特产品官方旗舰店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授权产品进行直接采购，实现原产地直供。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种展销活动不少于 2 次。

通过举办专场品牌推介对接活动、公益助农直播带货活动、线上线下招商会等形式，搭建集产品展示、采购、贸易于一体的拓展市场促进交流的平台，邀请全国各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商、批发市场、经销商、生鲜零售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电商平台、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商、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到会进行贸易洽谈采购。

3.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1）推广应用涉农标准化体系。围

绕夏县农产品结构和产业特色，鼓励农户、农村经纪人、合作社和生产加工企业，推广使用国标、行标或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作业。围绕农产品耕作、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展标准宣传和推广使用，支持鼓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开展“两品一标”和 SC 认证。开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村产品标准化和商品化率。

（2）打造山西（夏县）标准化净菜加工生产体系

围绕夏县蔬菜种植优势，聚焦提升蔬菜加工附加值，生产“净菜+预制菜”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突破传统瓶颈。打造运城市乃至山西省较大的“净菜+预制菜中心工厂”，实现食材集团化采购、标准化操作、集约化生产、工厂化配送、专业化运营和科学化管理，建立集生鲜食材采购、保鲜、加工一体的生态圈。同时引进上下游关联食品加工厂形成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并借助食材供应链服务公司通达全国的农产品贸易渠道，赋能园区加工企业。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5.预期效果

培育主导产业，打造供应链，实现区域内总投资规模不少于 2 亿元；总产值不少于 1.5 亿元，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

百分点；年网销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四）夏县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培育

1. 创业培训

主要包括创业培训、直播带货能手及乡村网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500 人次以上。

2. 讲师培育

对接大专院校，引进或培育专业培训机构，聘用专家不少于 5 人，定制专业的教学课件体系，实现培训绩效最大化。为本县电商服务商、电商龙头企业培育本土讲师不少于 5 人。

3. 网红培育

区域内培育有示范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少于 5 人，培育本地“乡村网红（1 万人以上粉丝）”不少于 5 人。

4. 企业专班培训

对入驻乡村 e 镇企业，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并为入驻企业定制不少于 3 期专题班进行培育。

5. 创业创新

乡村 e 镇积极举办创业技能大赛和创新奖励，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 1 次。

6. 跨区域培训

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每年组织 e 镇内企业人员、电商网红跨区域交流学习不少于 50 人次。

7. 跨境电商培训

为应届毕业生、退伍军人、创业人员

等提供系统化培训，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100 人次以上。

8.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9. 预期效果

聚焦电商人才队伍培育，围绕区域产业发展，构建电商人才支撑体系，培养一批熟知业务、乐于实践和创新意识、执行能力兼备的本土电子商务人才队伍，提高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在改造提升区域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支柱作用，持续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氛围，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

1. 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提质升级

在现有的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的基础上提质升级。其中包括分拣、传输、检测设施设备升级、运输车辆和冷链车辆及智能快递柜等配套完善。在南大里乡设立乡村 e 镇上行快递分仓，加强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能力，集中提供村级到县级物流以及上行农产品的分拣、包装等服务，通过综合措施，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区域网商电商竞争力。

2. 建设农村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1）建设 1 套农村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实现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

物流配送站点、物流企业、货源信息和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

(2) 依托大数据抓取统计每日下单数、进港、出港、派送、留仓件数，以及周、月、年度订单情况。通过大数据系统，展示全县物流站点基本信息、分布区域、联系方式和运行情况。实现电脑、手机双通道实时监控定位派送车辆。

3. 冷链物流体系提质升级

依托夏县现有物流冷链中心的资源，投入设备、人员等，合理规划乡村 e 镇冷链物流中心功能区域布局，采用投资购置或租用大型冷链货运车辆的方式，建立由管理运营公司直接配送的运输服务方式，建立起科学的、固定化的冷链物流管理和运作体系，形成集仓储、运输、信息、配送为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通过冷链物流的共同配送，提高冷链物流作业的效率。对于易腐食品，通过冷链对冷藏温度进行监控，以保证其品质的优良性和食用的安全性，提高食物存储期限，减低农特产品流通损耗，为农特产品安全运输提供保障，减少农特产品流通费用，促进企业增收。

4.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5. 预期效果

加强物流资源整合，提高区域内快递通达率、时效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

品进城，实现区域内快递服务水平提升，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六) 夏县品牌宣传营销以及乡村 e 镇政策宣导

1. 线下品牌宣传和传统媒体宣传

(1) 网货品牌培育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打造“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 5 个，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

(2) 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1 次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会，举办不少于 2 次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3) 对接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制作年度宣传广告，编制品牌宣传片、工作宣传片等。

(4) 对接航空传媒、高铁传媒进行年度广告宣传。

(5) 对接省、市媒体对我县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在夏县融媒设立宣传专栏，进行专题报道，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与企业积极参与。

(6) 及时总结我县乡村 e 镇建设模式，并积极宣传推广。

2. 新媒体及线上宣传

(1) 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搭建 10 个以上新媒体宣传矩阵，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内容和视频输出，统一宣传，利用小

红书、问答营销、论坛营销、热点炒作等积极健康、传播正能量的方式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确保周周有内容，月月有活动，年终有成效。

(2) 整合抖音、今日头条、微博等多种传播渠道资源，通过今日头条发文、大数据精准推送、原创主题设计、抖音原创短视频拍摄制作、抖音官方话题创建、抖音旅游类网红达人实地采风等多种传播方式，丰富线上宣传方式内容，打造线上多维度、精准化的传播矩阵。

3.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4. 预期效果

提升夏县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在全国的影响力，加强乡村 e 镇在全国媒体的宣传力度，创建乡村 e 镇发展新模式。

(七) 创新驱动

积极发挥夏县政策优势和现有资源优势，围绕蔬菜、水果产业开展工作，通过政策出台、资金奖补等利好政策，为区域企业和个人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创新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孵化能力，集中精力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结构农业、品牌农业、景观农业和优势农业，着力培育壮大“农业+互联网”“农业+旅游”“农业+生态”等新模

式新业态。

五、支持标准

2022 年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资金支持夏县 1000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六、资金管理

1. 省级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支持乡村 e 镇项目的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平台建设，不得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详见附件 2：夏县“夏鲜 e 镇”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办法）

对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晋财省直预〔2021〕9号)、《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环〔2021〕89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包含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激励扶持主导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网货化标准化生产线、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高于50%,支持电商全要素建设发展(包括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不高于40%,支持乡村e镇配套支撑(包含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开展乡村e镇招商引资、支持促进创新创业、开展乡村e镇规划和宣传)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30%。

3.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实施企业2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对应拨付。对于其中重要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资金审核拨付。

4.县财政、工信、乡村振兴、纪检、审计等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

工作,要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5.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建立专户,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向县财政、工信、乡村振兴、纪检等部门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工作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11月—12月)

对夏县乡村e镇所涉及的特色产业、电商基础、电商从业人员状况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夏县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承接主体选择和招标采购阶段(2023年1月—3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规范程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招投标项目,先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承办企业中标后,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尽量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三)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2月)

由夏县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紧盯项目每个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对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 项目验收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和补助资金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实施完毕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

八、保障措施

(一)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职能监管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详见附件 1: 夏县“夏鲜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二) 制度保障方面

加强项目工作制度建设,着力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用

制度保障乡村 e 镇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规范项目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等,构建科学的决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引领和推动科学发展。坚持规范决策主体,实现决策民主化,通过健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公示等制度,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实现决策法治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结果合法;建立健全执行制度,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主体清晰、权责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保证工作任务落实。

(三) 信息报送方面

做好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具体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等重点问题,集中精力深入跟进,持续、及时反映在项目建设工作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总结和报送项目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定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四) 宣传报道方面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增加项目的宣传引导,加大对项目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注重加强交流与借鉴,通过举办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借鉴

学习乡村 e 镇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五）强化督查落实

将乡村 e 镇工作纳入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量化考核，严格奖惩。县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县领导小组要强化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通报情况，经常交流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推动乡村 e 镇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严格落实责任

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要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附件：1.夏县“夏鲜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夏县“夏鲜 e 镇”项目资金管理
及拨付办法

附件 1:

夏县“夏鲜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各乡（镇），有关单位：

为高效推进我县“夏鲜 e 镇”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夏鲜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 e 镇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我县“夏鲜 e 镇”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李 雷 夏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吴肖江 夏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 胡丹英 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臧孟义 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田 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项建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商务局）局长
- 张志荣 南大里乡人民政府乡长
- 吴东强 县财政局局长
- 张 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文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宁国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任永义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兰德红 县审计局局长
- 崔晓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罗志华 县统计局局长
- 陈铜山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向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任瑞萍 县税务局局长
- 董新慧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秦建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仝 协 县供电公司经理
- 王志忠 县电信公司经理
- 徐江锋 县移动公司经理
- 姚友茹 县联通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项建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编制项目工作简报。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台扶持特色产业及电商发展的政策；负责牵头召开项目推进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专门板块以便及时公开“夏鲜 e 镇”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商务局）：负责规划和制定“夏鲜 e 镇”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

写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夏鲜 e 镇”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省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负责指导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会同县财政局督促指导全县“夏鲜 e 镇”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评价报告；及时填报省商务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大里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主导产业参与乡村 e 镇建设，组织指导主导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优化区域内招商引资环境；负责保障乡村 e 镇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及基础公共设施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参与做好“夏鲜 e 镇”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它电商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配合拟定支持“夏鲜 e 镇”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夏县“夏鲜 e 镇”项目工作；负责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开展省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助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新增市场主体摸底、形成基本情

况档案；负责组织发动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负责指导承办企业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溯源系统；负责挖掘本地至少 5 个农特产品品牌并纳入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协调推进 e 镇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督促落实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公共基础设施等倾斜支持政策。协助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并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促进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各类场景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全县“夏鲜 e 镇”孵化企业（网店）的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深化电商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乡村旅游进

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制定“旅游+电商”发展的措施，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在旅游景区、景点内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商产品直供店，促进农文旅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网销产品认证监管，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保障农业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推动“夏鲜 e 镇”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畅通能力。

县审计局：监督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县税务局：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区域内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相关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统计局：指导“夏鲜 e 镇”区域内市场主体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应纳入统计的市场主体数量及产值，做好统计监督工作，为项目验收提供指标性数据。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

报道电子商务及“夏鲜 e 镇”项目发展最新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

县金融服务中心：对接银行和融资单位，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信贷环境，为辖区内企业和农户提供简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加强“夏鲜 e 镇”内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夏鲜 e 镇”工作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供电公司：加强农村电力需求供给，切实维护好农产品加工及网络日常用电需要。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快推动“夏鲜 e 镇”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自行增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夏县“夏鲜 e 镇”项目 资金管理及拨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省级乡村 e 镇项目资金和县级乡村 e 镇配套资金管理，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 e 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乡村 e 镇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省级乡村 e 镇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择优扶持”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五条 承办主体是指依法依规经过

夏县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十一方面，项目建设通过招标方式交付第三方运营管理。

（一）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五）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七）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八）健全物流配送体系；（九）加大招商引资；（十）促进创新创业；（十一）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一）专项资金应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合同条款进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由主管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由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建立健全乡村 e 镇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招投标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条 为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原则上可按合同要求预付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预付比例需在合同上明确)。

第十一条 承办主体向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申请专项资金拨付,须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要积极引导和监督承办主体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经常性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承办主体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并主动接受县审计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夏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夏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两争一站”工作总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

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夏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夏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夏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

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

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工信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卫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和社区服务中心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部门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各乡镇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

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于2023年5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一是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乡镇、社区普查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各乡镇、社区要按时将拨付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各项经费发放到位，确保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

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社区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组织所辖地的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三)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

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社区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

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肖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秦建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薛恒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罗志华 县统计局局长
任 冲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崔雨吉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 敏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宏博 县委编办副主任
张丽娟 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建勋 县民政局副局长
孙文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高虎 县税务局副局长
白扬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涓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局 长
刘文员 县统计局副局长
齐鹏杰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玉鹏 县工信科局副局长
张志敏 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陈文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
薛建辉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卫建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张 曙 县交通局副局长
范 晓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平杰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樊雷振 县卫体局副局长

姚 楠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
管组主任科员

姬鹏飞 人行夏县支行副行长

樊国平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副总
经理

高 楠 移动夏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文占英 联通夏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 丹 电信夏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齐鹏杰同志兼任。
县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
备，不再另行发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头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2018年8月15日《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夏政办发〔2018〕37号）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

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

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

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

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关于建立放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

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运城市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在本县行政区内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夏县辖区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夏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2。

2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武警夏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 1）。

2.2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兼任。

2.3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武警夏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职 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参与发生在本辖区的辐射事故现场警戒与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并配合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2.3.3 技术组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

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指挥部聘请的有关专家。

职 责：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3.4 案件侦破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职 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3.5 医疗救助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职 责：负责调动医疗卫生资源，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转运等工作。指导应急人员与公众做好职业病防治与咨询，并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2.3.6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职 责：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提供的

权威信息和授权，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管理工作以及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三级预警信息由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夏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会同有关部

门、机构以及专家进行事故研判，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警示事项与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夏县人民政府接到上级发布的一、二、三级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本县行政区域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需要时请求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积极引导舆论。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

县应急指挥部适时报请夏县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县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武警夏县中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

话口头报告上级政府部门,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可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3)。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报送《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见附件4)。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需要运城市政府协调处置的应对工作,由县政府向运城市政府提出请求,或

由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县政府接到事故上报信息后,应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立即赶赴现场,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辐射污染。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技术支援。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夏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二级和一级两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见附件2。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并上报市指挥部办

室。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向运城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请求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

4.3.2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工作。

(2) 配合省、市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配合省、市工作组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科学处置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开展辐射监测，设立控制区、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故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组织引导人员撤离辐射事故危险区，到事故地安全边界之外；开展辐射监测，指导人员防护及应急工作，寻找失控源或者划定污染区域的边界，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回收放射源或者对污染的区域进行去污。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在应急指挥部聘请的有关专家的技术支持下，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故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故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性质，由技术组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专业人员开展监测，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

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指导应急人员的防护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寻找失控源、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清理回收污染物等。

4.4.5 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全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编造、传播、发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的指导下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去污、收集处理放射性废物、开展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

5.2 善后处置

有关单位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必要时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指导和支援。

5.3 总结评估

(1) 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

(3) 根据应急实践经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

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图:1.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2.夏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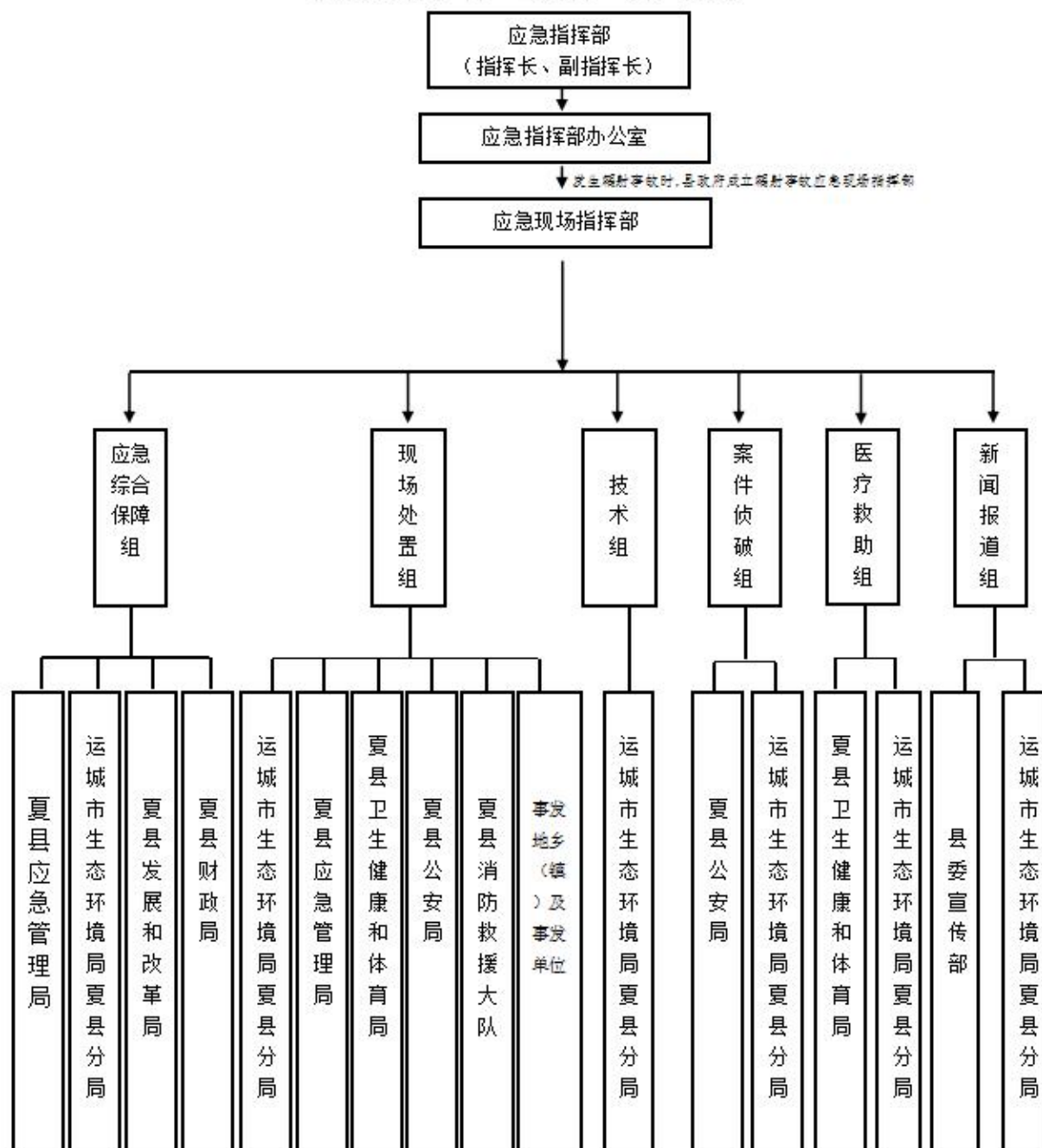
2.夏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3.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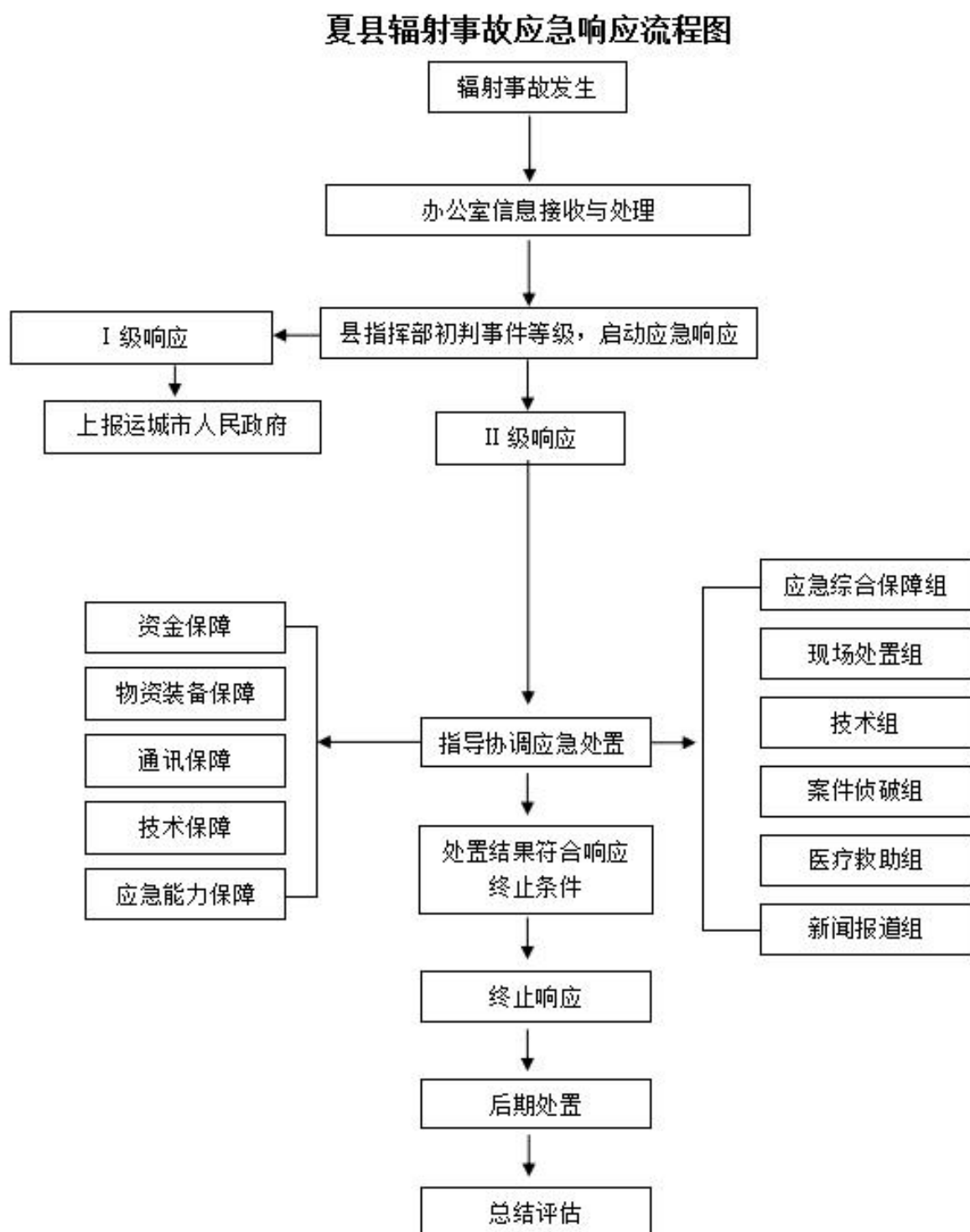
4.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图 1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附图2



附件 1

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落实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	武警夏县中队中队长	(7) 指导县政府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公安局	(1)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 Need 和指令，协调、调动县医疗卫生资源并予以指导和支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夏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各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附件 2

夏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 级 标 准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国内外航天器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运城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4.3.2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4.3.1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节粮减损工作的实施意见

夏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推动全县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倡导“减损就是增产，降耗就是增收”理念，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节粮减损支撑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到2025年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建

立健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粮食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广泛开展，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做细做实，粮食节约减损取得更大成效，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工作任务

贯彻党中央关于节粮减损部署，从十个方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节粮减损支撑体系。一是依托科技创新，打通粮食生产、加工、存储、运输、消费中节粮减损卡点、堵点。增加“无形良田”，发挥科技在节粮减损方面的支撑作用。二是培育优良品种，把优质品种推广到田间地头，扩大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生产收获期内有效降低谷物落粒，从源头上促进粮食节约减损。三是加强数字赋能仓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粮食安全储藏技术，减少粮食存储及运输损耗。四是科学开展粮食适度精深加工，挖掘粮食加工环节的综合利用潜力，为提高粮食利用效率开辟新路径。五是加快补齐短板，持续

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全链条节粮减损。六是聚焦消费环节，让“舌尖上的节约”蔚然成风。培育健康绿色的粮食消费理念和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和制度规范。七是加大节粮减损法律法规、政策举措的宣传力度，倡导全社会积极响应节粮行动。八是强化制度建设，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九是聚焦餐饮行业，率先在餐饮行业形成反食品浪费规范，营造粮食减损环境；鼓励家庭制定科学膳食计划，让营养搭配成为家庭餐饮的首要选择，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加快推进厨房垃圾资源化利用。十是大力开展宣传，通过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向大众讲述好节粮减损的中国故事，为保障粮食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一）大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爱粮节粮公益宣传，创新宣传内容和载体，增强爱粮节粮宣传的群众性、广泛性和趣味性，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利用世界粮食日暨粮食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组织爱粮节粮宣传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严格控制酒席规模和标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提升现代种业水平，推进农业节约用种，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打击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保障高质量良种供应。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推广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机收环节的节粮减损措施，将农机手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粮食收购和粮食产后服务。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打击坑农、害农行为，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做好粮食产后服务，为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服务，努力减少产后损失，促进增产增收。以“优质粮食工程”为载体，深入实施“五优联动”（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粮食运输环节节约减损。加快粮食物流设施建设，全面应用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技术；提升粮食运输装

备和粮食出入库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减少粮食运输装卸中的损失。优化粮食物流运输组织，推动实现公铁多式联运和装卸方式的无缝衔接。健全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畅通“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培育粮食物流网络货运企业，鼓励企业平台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粮食加工环节节约减损。

提高粮油出品率和加工转化率，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提倡粮食适度加工，落实农产品各加工环节减损增效措施，推动粮食循环利用、高值利用和梯次利用，实现转化增值。加强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延长产业链条，有效利用麸皮、胚芽、油料粕、薯渣薯液等粮食加工副产物，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

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进老旧仓房维修改造，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提高仓房的气密性、隔热性，满足“优粮优储”需求。推广先进储粮技术，开展绿色储粮，推进仓储设施节约减损。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节粮减损科技支撑。按照“科技兴粮兴储”的要求，推进科技创新和兴粮战略，加快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设备在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物流等环节的推广应用，加强与粮食行业科研院校的战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为节粮减损提供技术支撑。（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

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动员餐饮行业协会发出行业倡议，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制服务。开展“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加强餐饮行业供餐管理，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引导游客文明用餐，合理安排团队用餐。（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指导食品、餐饮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实施反食品浪费行业自律规范，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

强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饮食习惯,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倡导家庭用餐采用分餐、公勺、公筷等方式。(县卫体局负责)

(十一) 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各部门、各乡镇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单位食堂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开展单位食堂检查,纠正浪费行为。(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开展餐饮节约教育宣传、培育校园文化、提升食堂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等具体行动。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开展劳动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县教育局负责)

(十三) 促进食品合理利用。建立食品捐赠需求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者

个人捐赠食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餐厨垃圾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县民政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树立安全意识。各有关部门对粮食安全始终要有危机意识,深刻领会制止餐饮浪费,节约粮食,不仅是风尚和美德问题,更是关乎人民生活幸福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强化综合治理。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的成效制度。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制止在粮食生产、收购、运输、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全行业倡导节约用粮、科学用粮,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夏县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兼任,成员为有关部门负责人,县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

人兼任。建立节粮减损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节粮减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措施落实。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共同抓好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节粮减损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良好风尚。

附件：夏县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做好夏县节粮减损工作，切实扛起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决定成立夏县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吴肖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李彦平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宁国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建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金星 县委办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铁栓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永义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青林 县工信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学东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江桦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曙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雷振 县卫体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樊志宏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王碧茵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卫建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秦效温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武 俊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县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彦平同志兼任。

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调度节粮减损工作情况，梳理节粮减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和好的做法，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召开县协调小组会议，研究推进节粮减损工作有效开展，取得实效。对开展节粮减损工作进行通报，完成县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县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县协调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由县协调小组办公室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 施 方 案

海绵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人居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雨水资源利用的有效手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等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成

功创建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为目标，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节约利用水资源为路径，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水系河道等建设载体对雨水的吸纳、滞蓄和缓释排放的作用，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同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科学滞蓄

优先保护现有绿地、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结合场地竖向，对雨水进行滞蓄引导，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二）规划引领，实事求是

科学编制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以规划为统领，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城市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三）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摸清本底，全面分析、系统评估，以问题与目标双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结合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与河湖水系基础条件，从源头、过程、末

端开展系统治理。

（四）统筹谋划，新老并重

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将海绵城市理念高标准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排水防涝整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等各项工作中。

三、工作目标

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城市内涝治理、雨水收集利用、河湖水质改善、社区品质提升为突破口，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先将雨水径流就地消纳和利用，其中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80%，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融入海绵理念，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建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一）近期目标（2025年）

编制（修订）海绵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持续推进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河道水系海绵化建设与改造。

（二）远期目标（2035年）

按照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要求，持续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建设目标，逐步构建形成城市健康水循环系统，打造形成夏县海绵建设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制定规划标准

1. 完善海绵规划体系

中心城区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与融合，合理制定相关控制指标，明确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消除城市内涝风险，恢复城市生态本底特征。（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2. 建立海绵管理办法

结合专项规划编制，配套制定符合夏县实际情况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性要求和关键性内容，形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相关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全过程落地。（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进项目建设

1. 扎实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积极推动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加

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泄洪通道、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消除城市易涝积水点和潜在内涝风险区；加强各泵站、闸门协同调度，在城区遭遇重大雨情时，科学调度各种排水防涝设施，进一步增强城市韧性。（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2. 科学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科学开展源头地块海绵改造，控制雨水径流。新城区高标准落实海绵管控指标，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制定控制指标；有序开展排水管网检测与清淤工作，制定详细运营维护方案；综合考虑降雨特性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等因素，科学建设合流制溢流调蓄池，从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水利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3.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充分融入海绵建设理念；探索“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分清主次，梯次推进，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加大中水再生利用，实施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

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4. 加强生态水系建设

切实加强白沙河、红沙河、涑水河、姚暹渠和青龙河等河湖水系管控，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敏感区，提高城市雨洪滞蓄和排水防涝能力，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坑塘洼地等滞蓄空间，逐步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态系统，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建设流域区域大海绵系统。（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牵头，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5.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与改造

新建小区、公建、工业企业等要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绿色优先，建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厂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与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展海绵化改造。

（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

政府负责。）

6. 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

新建道路、广场要充分利用区域内部及外围绿化带开展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蓄滞消纳道路、广场自身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削减面源污染。道路广场推荐使用透水类设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面积。在竖向与空间均适宜条件下，合理布置集中调蓄设施，蓄积净化整个片区雨水，减轻下游排水压力，消减区域内涝，旱天实现雨水回用。（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7. 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既消纳自身雨水，又收纳周边区域客水，发挥区域雨洪调蓄功能。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旱溪、植草沟、雨水塘、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新建公园绿地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指标，高质量建设，既有公园绿地要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区域需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三）加强管控监督

1. 严格把控审批管理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项目资料需具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并科学合理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2. 严格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前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有关部门在施工期间做好监管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负责，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3. 严格落实竣工验收

开展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项目总体验收。（责任单位：县城区由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瑶峰镇人民政府配合，各乡（镇）由当地政府负责。）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县政府成立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搭建海绵管控体系

海绵城市建设需多单位参与，要加强横向联动与纵向延伸，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高效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制度。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用地保障、行政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等建设管控体系。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级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财政部门要配套海绵城市专项资金，扎实推进海绵城市有关项目建设。

（四）建立考核管理机制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夏县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五)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及全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有关人员专业技能。

本文件由夏县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
职责分工

附件

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及职责分工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有序推进,成立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县长

常务副组长: 县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和推进落实,督促指导和统筹安排各乡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单位职责如下: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立项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夏县分局负责做好县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评估,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对本单位新建和改造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负责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建设指标;组织有关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申报和指导工作;牵头编制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落实省和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夏县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考核办法,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海绵城市宣传及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公园绿地、道路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水利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

县市场监管局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设施材料的质量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按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立项等审批手续。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资料，对本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对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正；雨季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开展海绵城市专业气象服务。

县交通局在道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时，负责道路交通调度、封控、信息预报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实施机构，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计划，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打造一批典型海绵项目，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指标要求，加强海绵城市项目建管管控，落实县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夏县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夏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21-2035)》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连年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水源断供、停供等。

2.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厂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恐怖活动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5.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1.6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为应对突发供水事件,设立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夏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为及时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主。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县住建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状况的跟踪检测,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应整合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城市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40% 以上。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 以上。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2. 橙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3. 黄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20-3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 蓝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 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供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

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水源、输水管线、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 确保供水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供水事故发生后, 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供水企业负责人。供水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住建局。情况紧急时, 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及以上住建等部门报告。

县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 立即上报事故信息, 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 供水单位立即进行先期处置, 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 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城

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

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5 响应结束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供水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专业抢险队和供水企业抢险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

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技术力量:由住建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专家技术组,负责掌握、研判灾情,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与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有关部门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交通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

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重点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由住建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专家技术组,负责掌握、研判灾情,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

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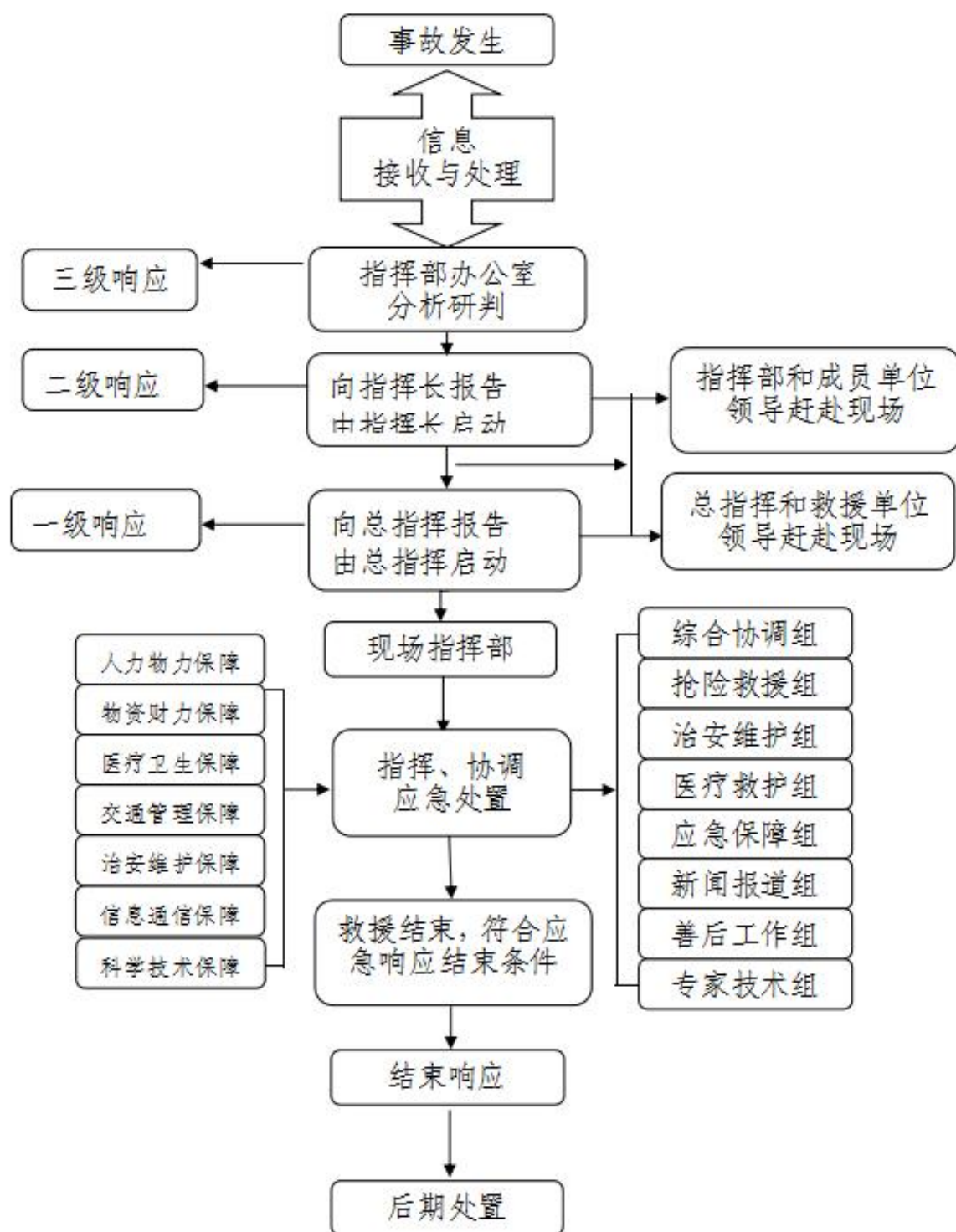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 1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住建工作 副县长	夏县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2）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4）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参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5）负责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6）协调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期处置有关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7）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 副主任	
副指挥长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夏县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执行县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2）负责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4）承担编制和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5）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6）加强成员单位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7）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组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8）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工科局	（1）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1）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2）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负责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负责舆情监控，参与供水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经应急管理部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县财政局	（1）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件调查评估等相关费用。 （2）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指导。
	县住建局	(1) 负责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5) 完成市住建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和事发地农村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水利局	(1) 负责协调做好供水水源供给保障工作。 (2) 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工程运维管理和水量调度，参与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取证。 (3) 参与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等后期处理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督导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 (3) 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灾款物的分配，协同开展救灾款物管理和监督使用。 (4) 协助指挥部联系、协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宜。 (5)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参与或组织供水生产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运城银保监分局 夏县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 3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成 及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治安维护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

工作组	组 成 及 职 责
专家技术组	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区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国网夏县供电支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县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区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等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夏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一 级 响 应	二 级 响 应	三 级 响 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40%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较大事件	一般事件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40%以上。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20-30%。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 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夏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

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夏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夏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

2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1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县人武部部长，县卫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夏县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交警队、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夏县中队。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部），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县卫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可包括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

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社会治安组八个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根据需要抽调卫体、应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行业领域专家。

2.5 事权划分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落实相关具体处置措施。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级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跨乡（镇）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制定处置要求或行动方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具体落实并反馈上报有关信息。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县卫体局根据本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县卫体局组织县乡两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

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卫体、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 and 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8.预警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落实并配合疾控中心、医疗救治机构等有关部门的预警行动。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县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及病例报告时限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养老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生均为责任人。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例要在 2 小时内完成报告工作;发生乙类和丙类传染病病例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报告工作。

4.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定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体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体局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体局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并按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涉及其他县的，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县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县卫体局与县教育局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林业局相互通报涉及陆生野生动物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发布。市卫健委（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本市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县卫体局可根据市卫健委的发布内容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经请示或授权后在本县域内发布或通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上报县卫体局，县卫体局安排相关人员开展消杀、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

发展。各医疗机构加强监测预警，并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规定。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1，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指标见附件 5。

5.2.1 三级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对于尚未达到一般级别的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成立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调查核实、协调处置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5.2.2 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行动：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派出现场工作组，调派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现场，展开深入调查，组织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专业机构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

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公路卡口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6.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

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7.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8.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商品、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0.落实市工作组的建议，必要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支持。

5.2.3 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同时根据市指挥部的相关指令，指导专项工作组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发改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医保局、县卫体局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信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区域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

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发改、财政、卫体等部门建立县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县工信科局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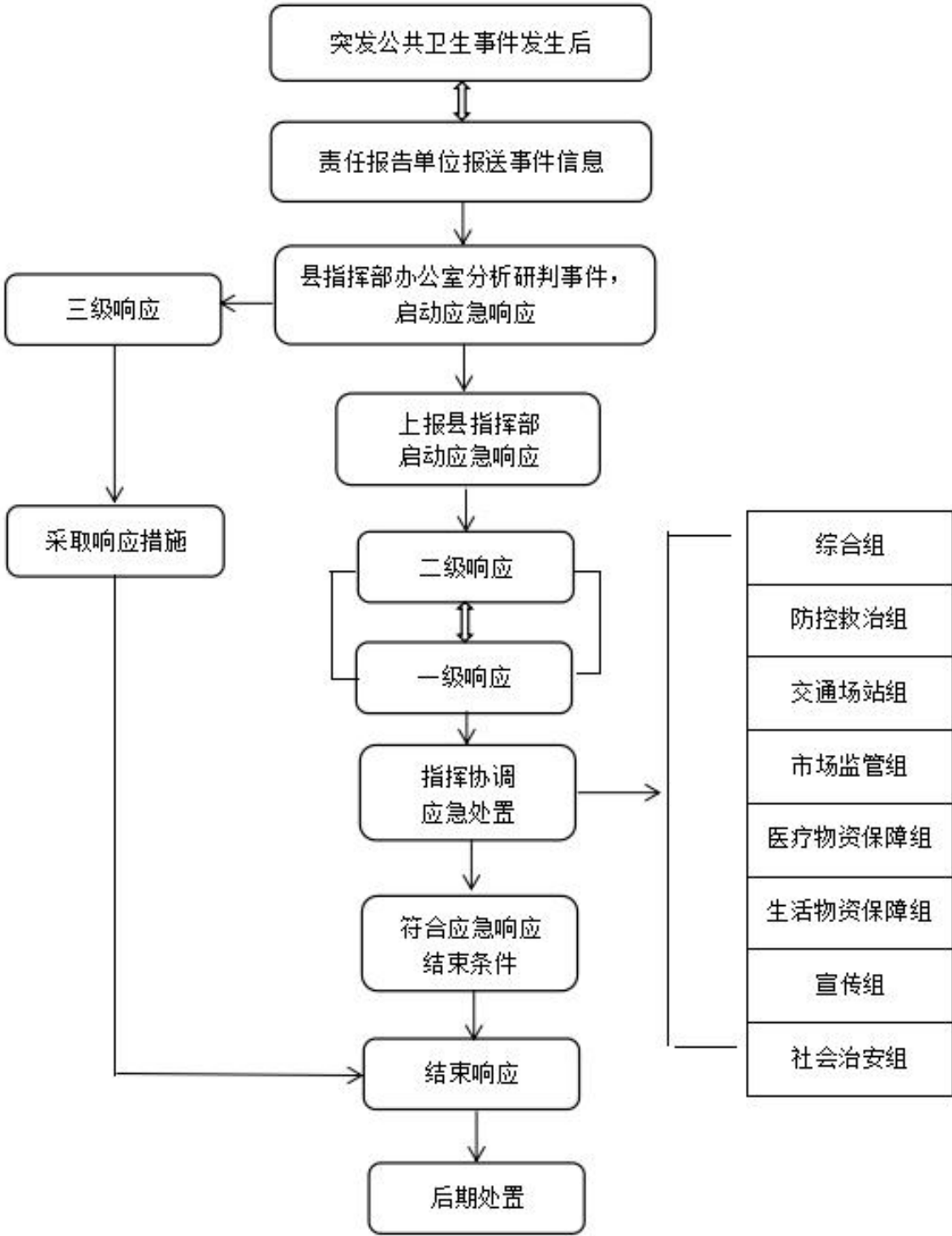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5.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指标
- 6.名词解释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等基层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人武部部长	
	县卫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警夏县中队队长	
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各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发改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信科局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商场、超市、餐饮行业的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督促养老院、福利机构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县司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和所属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县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景区等单位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区域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重点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物价稳定，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交警队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的通行。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融媒体中心	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防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和相关政策、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报道工作等。
	人武部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附件 3

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牵头部门	县卫体局	强化有关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防控救治组	牵头部门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夏县中队	
交通场站组	牵头部门	县交通局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市场监管组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医疗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	县工信科局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生活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	县工信科局	负责统筹和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宣传组	牵头部门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	
社会治安组	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健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警队、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夏县支队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事件 分级 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指标

响应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级 响应 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病例，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或可能外溢。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外溢，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3)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外县。 (4) 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有死亡后果的。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卫体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发生疑似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3) 县卫体局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6

名 词 解 释

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 2 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传染病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政府已将“持续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让学生开心家长安心”列入2023年民生实事。为确保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实施方案》《运城市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增加人民福祉作为开展城区小学午餐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家长分担、社会参与的午餐午休服务管理新格局，有效解决城区小学生中午接送难、午餐午休无法保障的问题，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县有需求的城区小学实现校内午餐、午休全覆

盖，并在此基础上配套实施“放心午餐”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确保学生校内午餐健康营养、午休舒适安心。

三、基本原则

1. 学生为本，健康第一。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作为推进午餐工作的首要原则和出发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着力保障学生午餐放心安全、营养健康。

2. 政府统筹，部门管理。坚持县政府主导，县教育局牵头，财政、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学校、家庭和社会资源，全面提升城区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

3. 因地制宜，自愿选择。城区小学要结合学校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实际确定校内午餐、午休模式，要充分尊重家长的意愿需求，坚持家长自主选择、自愿承担，不得强制或统一要求。

四、工作任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县城区小学实际，经充分调研论证，确定2023年夏县城区小学放心午餐项目学校3所（见附件2），具体建设项目为新建、改扩建食堂；建设改造午休场所、购置学生用床（含具有午休功能的可调节课桌椅、折叠床等），自建食堂的学校配套实施“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

障工程。

（一）新建、改扩建食堂

城区小学无校内食堂或校内食堂不能满足学生就餐需求的，根据学校场地情况实施食堂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满足有需求学生午餐需求。各学校食堂建设和设备配备要执行《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食堂建设及设备配备标准》（见附件3）要求，食堂位置设置要合理，原料存放、食品加工、食品清洗消毒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要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实现“明厨亮灶”。要严格执行食堂开办、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要求，按照健康、营养、经济、成本核算、非营利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健康营养的放心午餐。

（二）建设改造午休场所

午餐后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内午休、午间活动等服务，优先满足学生午休需求。午休场所建设严格执行《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学校午休室建设标准》（见附件4），午休以在教室内为主，配备具有午休功能的可调节课桌椅，或使用经过改造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午休，具备条件的学校可配备午休床，课桌椅尺寸可参照GB/T3976-2014标准。

（三）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全县实施“放心午餐”工程校内食堂供餐的学校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程。一是学校食堂原材料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

定点集中采购,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二是实施校园食品原料安全快速检测,学校在校园内选择面积适宜场所,自主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购买检测设备试剂,培训或聘请一定数量具备专业技能和上岗资质的专兼职检测人员,也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驻点检测。快速检测室建设参照《山西省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自建食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要点(推荐)》(见附件5);三是实施校园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程,运用地理位置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AI图像识别、大数据等科学技术手段,实现学校食堂厨房等重点区域、重要环节“透明化”“可视化”,实现校园食堂全过程可追溯。“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参照《山西省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点》(见附件6);四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有效保护学生和教职员工权益,增加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减轻事故发生后救助负担,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学校食品安全保险纳入校方责任保险服务范畴,一并参保,不再另行确保保险机构。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4月10日前):县教育局联合财政、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制定《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规划和前

期调研论证,做好项目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建设阶段(2023年4月11日至8月20日前):全面启动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按要求完成食堂新建改扩建、午休场所改造,以及食堂、午休场所设施设备购置工作。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6月底前,时间过半任务整体过半,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建设工程开工率达到100%;8月20日前,基建项目全部完成,设施设备配备到位,校内食堂从业人员入校。

(三)验收阶段(8月20日至8月31日):县教育局联合财政、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进行逐校验收,确保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见附件1),全面组织实施全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程有力有效推进。各单位负责人要扛牢第一责任人,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强化保障能力。城区小学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属于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各城区小学要创造条件保障有午间托管需求的学生享受“放心午餐”服务,

做到全面覆盖、保证安全、提高质量、强化保障。省级财政将按相关标准拨付食堂、午休场所建设改造和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等专项资金，县财政要建立完善“放心午餐”工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所需配套经费足额保障。城区小学要加强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确保用餐安全、在校安全。校内教职工参与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项目的，原则上按照每 50 名学生配备一名教师参与管理，每天劳务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城区项目小学要加强“放心午餐”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支出合理，程序合规。省级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培训宣传及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转经费，食堂建设补助、午休床位补助、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经费不得跨项目使用，结余资金由省财政收回。

(四)狠抓工作落实。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已被列入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纳入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联席研究，破解难点、堵点，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

这一民生实事。

(五)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放心午餐”政策，以及在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家长评价机制，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监督检查。省政府已将“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实施情况纳入 13710 督办事项，按任务、节点、目标进行跟踪督查。县政府将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放心午餐”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学校对上级督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落实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夏县
2. 2023 年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建设任务施工图
3.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食堂建设及设备配备标准
4.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学校午休室建设标准
5.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自

建食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要点（推荐）

6.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点

附件 1

“放心午餐”工程作为“惠民实事”抓实抓好，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

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炜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铁栓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梅备战 县教育局副局长

孙文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 凯 县卫体局党组成员、疾
控中心主任

白扬俊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梅备战同志兼任。成员由相关股室负责人和项目学校校长组成。

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落实《夏县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度，研究解决实施中困难和问题，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顺利投入使用。

县教育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协调和推进；县财政局要负责经费保障，及时下达上级补助经费和县级需承担的缺口资金；县卫体局要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县市场监管局要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学校食堂日常监督检查；城区小学要把

附件 2

夏县 2023 年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建设任务施工图

学校名称	实施时间	供餐方式	食品快检	明厨亮灶	责任保险	建设任务	规划资金 (万元)	备 注
夏县新建路小学	2023-09	自建食堂	自建快检室	☒	☒	食堂操作间新建 午休设备购置	297	
夏县新建路小学 晋新校区	2023-09	自建食堂	自建快检室	☒	☒	食堂改造 午休场所改造 午休设备购置	148	
夏县瑶峰镇南关 小学	2023-09	自建食堂	自建快检室	☒	☒	食堂改造 午休设备购置	120	

附件 3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食堂建设及
设备配备标准

一、食堂建设

（一）学校食堂总面积，按就餐学生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m²乘以学生数计算；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区的建筑面积比例宜为 3：7。

（二）学校食堂、厨房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

1、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及餐厅。

2、食堂应配备足够的通风、照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3、要配备清洗蔬菜、肉类、餐具的设施设备，不得混用；生熟食品、主副食品加工设备要严格分开。食堂不得设在地下室。

4、紫外消毒或臭氧消毒设施的安装使用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每个食堂必须单独配备有足够保存留样食品使用的冷藏柜和专用的食品留样盒。

5、根据就餐人数设置餐厅，就餐座

位不少于就餐学生数。餐厅应建有餐具保洁设施、洗手设施、洗刷设施、垃圾回收设施、清扫工具存放处、防蝇设施。餐厅应有无障碍通道。

6、使用石油液化气、柴油、甲醇等做燃料的食堂，储汽（液）设施与灶具间距离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储汽（液）设施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受冻和暴晒。所有使用燃气的地方和燃气管道经过的室内空间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三）实行企业供餐时，可按照实际需要设置配餐室、发餐室，配餐室、发餐室面积根据需要设置。配餐室内应设置洗手盆和食物加热设施。

二、食堂厨房设备配置

食堂厨房设备配置标准					
名 称	单 位	就餐人数 5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5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一高一炒双温灶	台	1			
双炒双温灶	台		1	1	3
大锅灶	台		1	2	4
燃气双门蒸箱	台	1（可为单门）	1	2	4
油网炸箱	平方米	2.275（可为油网炸锅）	5.85	8.84	35.36
蒸饭箱	米	3.5	4.5	6.8	12
环保风柜	台	1	1	1	2
木案工作台	台	1	1	2	2
双温操作台	台	1	1	2	6
双温工作台	台	1	1	2	4
货架	台	2	2	4	10（须为四層）
冰柜	台	1	1	2（须为四门）	6（须为六门）
双星盆台	台	1	2	4	6
消毒柜	台	1	1	1	2
和面机	台	1	1	1	2

名 称	单 位	就餐人数 5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5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压面机	台	1	1	1	2
馒头机	台			1	2
河捞机	台		1	1	1 (选配)
热水器	台			1	1
留样专柜	台	1	1	1	2
保洁柜	台		1	12 (须为四门)	12 (须为四门)
电饼铛	台	1	1	2	3
煎烤器	台			2	2
烤箱	台			2	2
多功能搅拌机	台			1	2
土豆去皮机	台			1	2
软切两用机	台			1	2
平板车	台			1	2
煎灌台	台			2	2
保温售饭台	台			5	10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2
饺子机 (选配)	台	1	1	1	2
污物回收车	台		1	1	4
餐前垃圾车	台		1	1	2

名 称	单 位	就餐人数 5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5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就餐人数 1000 人食堂 须配数量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1	2
洗碗机	台				2

注：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下的食堂主要大型炊事机具配备可按标准就近选择配备。就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食堂，可按实际情况增加设备。

三、食堂开办

(一) 学校食堂在开办时，须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的建设与设施设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监督公示牌应悬挂或摆放在醒目处。

四、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一) 食堂从业人员和学生就餐人数设定在 1: 60 — 100 范围内。

(二)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三) 学校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附件 4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学校午休室
建设标准

午餐后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内午休、午间活动等服务，优先满足学生午休需求。

一、课桌椅技术标准

午体以在教室内为主，配备具有午休功能的可调节课桌椅，需上课和午休功能同时兼备。课桌椅尺寸可参照 GB/T3976-2014 标准。

1.课桌的尺寸

课桌的尺寸见表 2 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0 号、1 号、2 号、3 号桌宽可 650mm，桌深可 450 mm。

表 2 中小学校课桌的尺寸

单位为毫米											
指标	0 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8 号	9 号	10 号
桌面高 (h1)	790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580	550	520	490
桌下净空高 (h2)	≥660	≥630	≥600	≥570	≥530	≥520	≥490	≥460	≥430	≥400	≥370
桌下净空高 (h3)	≥520	≥490	≥460	≥430	≥400	≥370	≥340	≥310	≥280	≥250	≥220
桌面深、桌下净空 1 (t1)	400										
桌下净空 2 (t2)	≥250										
桌下净空 3 (t3)	≥330										
桌面宽 (b1)	600										
桌下净空宽 (b2)	≥440										

1.1 桌面

桌面可为平面，也可为斜面；可为固定式，也可为整体翻盖式。如为斜面则应从坐人侧向外上倾斜 0° ～12°，该侧桌缘高度与平面桌 h 相同。

1.2 桌下净空和桌下构件

桌面下可设搁板或屉箱 h1~h2 之间开口的高度不小于 80mm。桌侧方设挂钩时，钩端不超出桌侧缘之外。

2.课椅的尺寸

课椅的尺寸见表 3 的规定。

表 3 中小学校课椅的尺寸

单位为毫米											
指标	0 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8 号	9 号	10 号
座面高 (h4)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90	270
靠背上缘距座面高 (h5)	350	340	330	320	310	290	280	270	260	240	230
靠背点距座面高 (w)	22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80	170	160
座面有效深 (t4)	400	380	380	380	340	340	340	290	290	290	260
座面宽 (b3)	≥380	≥360	≥360	≥360	≥320	≥320	≥320	≥280	≥280	≥270	≥270

2.1 椅座面

椅座面向后下倾斜 0° ～2°。座面沿正中线如呈凹面时,其曲率半径在 500mm 以上。座面前缘及两角钝圆。

2.2 椅靠背

靠背点以上向后倾斜,与垂直面之间呈 6° ～12°。靠背面的前凸呈漫圆,上、下缘加工成弧形。靠背下缘与座面后缘之间留有净空。

3. 产品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1 桌面高、座面高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pm 2\text{mm}$ ，靠背点距座面高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pm 15\text{mm}$ ，其他尺寸误差见 QB/T 4071 的规定。

3.2 材料要求、工艺要求、漆膜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4071 的要求。钢木课桌椅的桌面、座面及靠背三个部位为木制件。漆膜色调浅淡、均匀，接近天然木色。

3.3 人造板材、钢木课桌椅的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要求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GB18584 的要求。

3.4 有害物质限量与安全要求执行 QB/T4071-2021 标准。

4. 安全要求

4.1 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

4.2 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闷盖应不易脱落。

4.3 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

4.4 升降、调节机构应设有锁定装置或限位装置，该装置应灵活、可靠、安全。

4.5 相对运动的机械装置部件与人体接触部位的间隙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

4.6 翻板装置应设有缓冲或阻尼装置。

4.7 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至少应为 2mm 。

4.8 某些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应不

可能被接触到，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课桌椅应不可能被随意拆卸，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

4.9 使用润滑油的部件应适当遮盖。

4.10 所有无覆盖的孔洞直径及间隙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

5. 午休课桌椅的功能要求：

配备具有午休功能的可调节课桌椅，桌面、椅背可倾斜。椅座最大可倾斜 150° ，或 180° 度水平展开式椅座，桌椅具备升降功能，从0号至10号一次完成。

二、午休室技术标准

具备条件的学校可配备午休床，或使用经过改造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午休。午休室建设可参照《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1. 午休室人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平方米 。

2. 午休室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宜选择有日照条件，且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的地段。午休室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 午休室的消防、电气、楼梯、台阶等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

4. 午休室内可根据空间面积配备双层午休床。推荐外观尺寸为：长 $\geq 1600\text{mm}$ 、宽 $\geq 700\text{mm}$ 、高 $\geq 1600\text{mm}$ 。有害物质限量及安全要求皆执行

GB28007-2011 、 GB/T3324-2017 、 GB/T3325-2017 标准。安全要求执行 GB/T3324-2017 标准。双层床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不少于 300mm，双层床床褥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 200mm，且床褥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双层床安全栏板长度因设置梯子中断长度，安全栏板缺口长，6 岁及以下使用者：300～400；其他：500～600，执行 GB/T3324-2017 标准。

5.为保证充足的空气量，午休室居室净高不宜过低，在采用双层床时，不应低于 3.1 米。

三、其他要求

午休应男、女生分开安排，由同性别的教师进行管理。同时，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活动场所在午休时间向学生开放，合理安排午间活动，丰富学生午间生活。午休及午间活动场所应安装监控设施。午休及午间活动期间，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 5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自建食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要点（推荐）

1 快检室建设要求

1.1 快检室选址。

1.1.1 快检室的场地宜选在离学校食堂较近的合适区域，快检室宜选择封闭、独立的房间，房间满足用电、用水、通风、办公要求。

1.2 快检室房间。

1.2.1 快检室面积:建设面积不小于 10 m²，快检室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检测区和办公区两部分，检测区面积不少于食品安全快检室总面积的 60%，快检室的建设布局可参考附录 A。

1.2.2 快检室地面:地面应平整、清洁，易于清洁和排污，可铺水泥地面、贴瓷砖或涂环氧树脂漆等材料。

1.2.3 快检室墙体: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的材料建造，墙面应光洁。

1.2.4 快检室墙顶:墙顶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的材料建造。

1.2.5 快检室给排水:有外部供水，配备试验用纯净水(建议安装净水设备，无条件的可用桶装纯净水代替)，具有排水功能。

1.2.6 快检室通风温控:房间可通风，

必要时加装排风设备。设置空调进行温度调节。

1.2.7 快检室用电:通市电(工频交流电，即办公室用电或居民用电)，有插座接口，满足日常检测设备的要求。

2 快检室检测能力要求

2.1 检测项目:应与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品种相适应，主要做好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检测项目可参考附录 B。

2.2 检测数量:可根据学校食堂采购品种及当地消费习惯，对采购量大、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种增加快检批次。

3 快检室检测配套设施要求。

3.1 快检室检测配套设施:检测区配备防火、防渗水、防腐蚀、耐热及易清洗的快速检测实验台、清洗水槽等配套设施，快检室办公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施，具体设施可参考附录 C。

3.2 快检室检测设备:应具备与快速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常见非法或超限添加物检测等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检测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基本配置参见附录 D。

3.3 快检室快检试剂试纸:快检设备没有涵盖的检测项目，可使用试剂、试纸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补充。

4 快检室环境要求。

4.1 快检室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

件，保持工作台、地面的卫生。快检室温度、湿度应参照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的温度、湿度执行。

5 快检人员要求。

5.1 快检室需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6 快检质量体系要求。

6.1 快检室应具有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检测抽样指引、仪器管理制度、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指引、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7 快检结果公示要求。

7.1 快检室当天检测结果应通过学校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快检数据保存要求。

8.1 每日的检测 results 和后续处理等数据记录应进行汇总存档，保存时限不少于 1 年。

8.2 数据记录的方式可采取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

9 快检室职能管理要求。

9.1 学校负责快检室的日常管理。属地教育部门应将食品安全快检工作纳入对学校工作考核内容，监督快检室有效运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快检室的建 设、运行给予指导。

10. 附录

附录 A:



附录 B:

快检室食品快速检测推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类别	检测样本	检测项目
农药残留	蔬菜、瓜果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瘦肉精	禽肉、畜肉及其副产品等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兽药残留	禽蛋类	氟苯尼考
抗生素	水产品类	氯霉素、孔雀石绿、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
真菌毒素	粮食谷物、乳制品等	黄曲霉毒素 B1
非法或超 限添加物	面粉及制品	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面条、粉丝等食品	吊白块、二氧化硫
	熟肉制品、酱腌菜	亚硝酸盐
油脂酸败	食用油	酸价、过氧化值
注水肉	猪牛羊肉	猪牛羊肉的水含量
污染物	餐饮具、操作台	表面洁净度

附录 C:

快检室检测配套设施推荐配置表

设施类别	序号	参考设备名称	数量
快检设施	1	实验室边台	1 组
	2	试剂架	1 个
	3	万向抽风罩	1 个
	4	试剂柜	1 个
	5	水槽+三联水龙头	1 套
	6	净水设备	1 台
	7	滴水架	1 个
	8	洗眼器	1 个
	9	实验凳	2 个
	10	冰箱	1 台
办公用具	11	台式电脑及办公桌	1 台
	12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附录 D:

快检室快检设备推荐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说明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用于检测食品及原材料中的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兽药残留（孔雀石绿、氯霉素、喹诺酮、呋喃类代谢物、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非法或超限量添加物（甲醛、过氧化苯甲酰、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过氧化氢、明矾、罂粟壳）、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等）表面洁净度（餐盘餐具）以及酸价等
2	食用油极性组分检测仪	用于煎炸油中极性组分快速检测
3	食品中心温度计	用于检测食品表面及中心温度
4	台式离心机	用于实验过程中样品离心、分离前处理使用或等同功能设备
5	空气样品浓缩仪	用于实验过程中样品浓缩提取前处理使用或等同功能设备
6	漩涡混匀器	用于实验过程中样品混匀提取前处理使用或等同功能设备
7	样品粉碎机	用于实验过程中样品粉碎前处理使用或等同功能设备
8	注水肉快速检测仪	用于注水肉水分检测

附件 6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点

1“互联网+明厨亮灶”的视频采集可视化覆盖区域要求。

1.1 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操作场所的学校食堂(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1.1 食品贮存区域:可看到主食、副食库内场景。

1.1.2 粗加工区域:可以看到清洗、切配场景。

1.1.3 烹饪制作区域:可以看到烹饪区域制作场景

1.1.4 餐具洗消、保洁区域:可以看到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的工作场景。

1.1.5 食品留样区域:可以看到留样场所工作场景。

1.1.6 备餐区域:可以看到备餐场所工作场景。

1.2 加工场所面积小,未分别设置加工区域或部分加工区域合并设置在同一场所内的, 互联网+视频采集设备实现区域加工场景覆盖即可

1.3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在参照学校食堂设置互联网+视频采集设备的基础上, 对分餐专间、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实现互联网+视频采集功能。

2 互联网+明厨亮灶的视频采集硬

件设备要求

2.1 视频采集设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2 视频采集设备需支持 RMTP、RTSP 等主流视频协议。

2.3 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查看，视频保持流畅。

2.4 视频采集设备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3 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呈现形式。

3.1 通过互联网传输视频数据

3.2 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学生家长等可以通过手机 APP、PC 端等多种方式进行查看，支持进行点评、举报等功能。

4 互联网+明厨亮灶的视频存储要求。

4.1 互联网+明厨亮灶的视频存储可达 7 天以上。

5 智慧管理措施。

5.1 鼓励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使用 AI 识别等智能手段，对加工操作场所违规行为进行自动分析、自动抓拍，并形成整改闭环。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夏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机构设置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夏县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强化数字经济对全县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县政府决定对夏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审定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数字经济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人行夏县中心支行。

三、组织机构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李彦平同志兼任。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夏县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 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全县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成立夏县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决策部署，研究夏县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举措，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五个一体化”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全县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
 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县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

（三）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四）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
发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 301 号令）规定，县政府治超办组织相关部门，于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对夏县 9 家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了详细摸底排查。现将夏县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 9 家货运源头企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货运源头企业要切实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场）关，确保出厂（场）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对货源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附件：夏县 2023 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 2023 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址	监管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夏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小吕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2	夏县得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吉家庄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3	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水头镇水头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4	运城市红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5	山西红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6	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文德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郭富荣
7	夏县景氏建材综合有限公司	砂石	瑶峰镇周村	自然资源局	边永吉
8	夏县全录石料有限公司	砂石	庙前镇王峪口村	自然资源局	边永吉
9	夏县宏运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庙前镇上埝底村	自然资源局	边永吉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夏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运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运城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运地灾防发〔2023〕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黄土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或

— 100 —

者临灾受威胁的人数，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 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 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一）自然条件

夏县国土面积 1350.67 平方公里，辖 11 个乡镇，36 万人口，属山区县，山地和丘陵占 2/3，境内山脉河流纵横，我县

主要地灾类型为：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区域主要在沿山一带及夏祁路两旁。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1. 裴介镇的墙下村、大吕村一带；
2. 瑶峰镇的沙岭一带；
3. 禹王镇秦寺村一带；
4. 尉郭乡的白张村、尉郭村一带；
5. 全县范围内各在建工程削坡地段、开挖基坑、开挖区段及周围；
6. 瑶峰镇至唐回公路、瑶峰镇至祁家河公路、沿黄公路及县、乡道路周围；
7. 人员集聚的村、镇、学校、国道、医院等周围。

二、降雨量预测及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预计 2023 年夏县总降水量：400～45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2 成。其中，冬季降水偏多，春季降水接近常年，夏季和秋季降水偏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和秋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3～4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一）冬季（1～2 月）

冬季（1～2 月）降水量 15～20 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多 2～3 成，其中，1 月平均降水量 6～9 毫米，偏多 3 成左右；2 月平均降水量 8～12 毫米，偏多 1～2 成。

冬季（1～2 月）平均气温 1.0～2.0℃，偏高 0.5～1.0℃。

（二）春季（3～5 月）

春季降水量 85～115 毫米，接近常年同期均值。其中，3 月份降水量 15～25

毫米，偏多 3～4 成；4 月份降水量 35～50 毫米，偏多 2～3 成；5 月份降水量 35～45 毫米，偏少 2 成左右。

春季平均气温 15.5～16.5℃，比常年偏高 0.5～1.0℃。

（三）夏季（6～8 月）

夏季降水量 190～220 毫米，偏少 1～2 成。其中 6 月份降水量 30～50 毫米，偏少 2～3 成；7 月份降水量 100～130 毫米，偏多 2 成；8 月份降水量 40～60 毫米，偏少 4 成左右。

夏季平均气温 26.0～27.0℃，比常年偏高 1.0～2.0℃。

（四）秋季（9～11 月）

秋季降水量 100～130 毫米，偏少 2～3 成。其中，9 月份降水量 60～80 毫米，偏少 1 成左右；10 月份降水量 25～35 毫米，偏少 3 成；11 月份降水量 10～20 毫米，偏少 2～3 成。

秋季平均气温 15.0～16.0℃，比常年偏高 1.0～2.0℃。

三、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据历年降水及 2023 年降水资料分析，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受暴雨分布情况的影响和控制，多发生在汛期。当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因此，据气象预报资料来看，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 4-10 月份作为重点防范期。需特别注意的是，地质灾害不完全由降雨所诱发，具有不确定性，有时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其中又以危岩崩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及降雪

和雪后消融期引发地质灾害最为典型。因此,地质灾害防范在非汛期也不能有丝毫懈怠,做到汛前、汛中、汛后及时排查,特别是对地质环境破坏强烈的工程建设项目均以整个施工期作为重点防范期。

四、相关单位及责任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公路段、教育、气象等相关单位,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以下职责划分,认真做好所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电话要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向同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汇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县直各相关单位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负责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联系电话要以文件形式报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财政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及应急处置资金。

住建局:做好城市街道、道路、城市公共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工程中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救护队等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应急救灾款物的分配方案以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协助

当地政府转移安置灾民工作。

交通运输局:做好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公路段:做好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水利局:做好辖区内水库、河流等沿线、重要水利工程沿线两侧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

教育局:做好辖区内所有学校周围及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公安局:配合县政府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气象局:做好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旅游区(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组织排查所管辖范围内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应及时落实监测、巡查责任,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融媒体中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相关信息的播报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移民新区的地质灾害排查、处置工作。

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农村农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依据本方案，编制本部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完善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地灾防治主要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今年我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围绕一个目标（把地质灾害防治风险降到最低，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夯实两个基础（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加强宣传培训演练）、盯住三个环节（强化风险预警，盯住关键节点，做好应急准备）、突出四个重点（隐患排查、监测巡查、督导检查、分类处置）进行全面部署。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构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依法防控、依法履责、依法决策，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属地管理，明确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召开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到灾情、险情大的高危隐患点督导检查。对地质灾害防治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措施不严、制度不

全、基础不实，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对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露天采矿、排土场及山区削坡填沟建房区域、学校、在建工程、各类移民新村、危房危窑、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及人员居住较集中的黄土地沟坡区等区域。严格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班，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资源、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并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线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三）完善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和

省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个危险区(段)和隐患点都要制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预报预警方式、躲灾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专家队伍,各单位要在汛期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一旦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大巡查力度,做到险情早发现、人员早撤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分别成立地质灾害巡查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隐患点进行巡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处置建议;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按规定逐级上报;特别是强降雨或连阴雨期间,要增加巡查频次,村级巡查队要每天对重要隐患点巡查不少于三次,真正做到险情早发现,人员早撤离。

(五)强化宣传培训,夯实防治基础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受威胁农户进行“到点宣传”,把防灾避灾常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利用“6.16 安全生产月”“6·25 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宣传日”等时机在公共场所开展防灾避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

示。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进一步扩大地质灾害宣传覆盖面。在隐患点竖立警示标志,刷写宣传标语,开展防灾宣传,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六)落实“六位一体”管理,提高防治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对排查出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建立一个户口本,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点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放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熟悉开展工作的方法;发放一份避险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七)坚持汛期值守,做好抢险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在汛期坚持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制度,

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充实人员，防治资金列入专项预算，落实应急经费、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配备应急装备。各有关单位和业务支撑单位要根据雨情、险情变化做好值守计划。

七、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协管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各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见附件）。

二要强化部门联动。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家会诊检查”等方式方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督促地质灾害防治各项举措落实落细，真正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附件：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附件:

赵海波 泗交镇镇长

邵建伟 祁家河乡乡长

夏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解利军同志兼任。

组 长: 宁红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翟红岩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
科员

解利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兰红兵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东强 县财政局局长

张金星 县卫体局局长

韩俊峰 县水利局局长

姚青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夏县分局局长

田 飞 县住建局局长

张铁栓 县教育局局长

卫俊正 县文旅局局长

张 硕 县气象局局长

王文斌 县交通局局长

鲁爱军 县公路段段长

陈立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云波 瑶峰镇镇长

张志久 水头镇党委书记

牛朝晖 庙前镇镇长

高 鹏 裴介镇镇长

吴 鹏 胡张乡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镇长

杨莉莎 尉郭乡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乡长

郝鹏飞 埝掌镇镇长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夏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夏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夏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5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招投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分管负

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邮政分公司、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科局（商务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乡（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八）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一）技术要素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局（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国资局、商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二）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法院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三）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夏县支行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四）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十五）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全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总实施方案，各专项工作组制

定专项行动计划,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体系。根据“1+N”政策文件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确保台账内容完整、准确。

(二) 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 工作专报机制

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发改委。

(四) 评估督导机制

年底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